附件 3：

优秀项目评价申请基本条件及材料要求

**申请企业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须具有5年以上的本类别相关领域从业经验（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拥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各类别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年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1人。

4、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且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期间无不良记录。

5、方案编制类申报企业需具有相关技术研发与实施经验，具备开展修复技术比选的条件和实验场所。

6、工程施工类申报企业须具有至少1名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须具有至少2名二级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具有3年以上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从业经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且持有岗位证书。

**申报项目材料要求**

 **1、基本情况材料**

请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法人资格证明、工作场所证明、单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承诺书、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2、技术人员材料**

请提供3（申报项目完成情况材料）中相关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在职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从业经历证明材料等。

**3、申报项目完成情况材料**

3.1 每个申报类别请择优提供3个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的项目进行申报（工程施工类2个），至少包含1个江苏省内的项目。再次申请的单位，申报项目中应包含2021年度完成的一个项目，往年申报过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3.2 请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但应提供合同等业主证明材料）；

3.3 请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正式报告（备案稿）/风险评估正式报告（备案稿）/修复技术方案正式报告（备案稿）/修复工程施工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竣工报告（备案稿）/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监理报告（备案稿）/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正式报告（备案稿）。

各报告应包括完整的支撑附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或专家审核意见、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截图等体现报告完整性的证明材料。

3.4（非必须项）荣誉资料：包括承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推荐意见（一年有效）、项目各类获奖证明材料、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材料、以及针对项目所作的公开发表论文等体现项目荣誉性的证明材料。